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FO COMMUNICATION HOLDINGS LIMITED

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2)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告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最新資料。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訊通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訊通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基礎。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董事會（「董事」）欣然宣佈，訊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入	4	68,869	88,545
其他收益	6	9,852	423
展覽成本		(32,600)	(23,603)
印刷、郵遞及紙張成本		(5,065)	(5,185)
宣傳開支		(8,373)	(9,958)
僱員福利開支	9	(22,335)	(19,538)
融資成本	7	(8,929)	(4)
其他經營開支		(33,520)	(20,993)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13	(21)	—
除稅前（虧損）／溢利		(32,122)	9,687
所得稅開支	8	(4,042)	(1,175)
本年度（虧損）／溢利	9	<u>(36,164)</u>	<u>8,512</u>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6,136)	7,432
少數股東權益		(28)	1,080
		<u>(36,164)</u>	<u>8,512</u>
股息	10	—	13,285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每股港仙）	11	<u>(3.76)</u>	<u>0.87</u>
攤薄（每股港仙）	11	<u>(3.76)</u>	<u>0.85</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	-
商譽	12	-	6,800
物業、機器及設備		3,413	2,227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13	166	-
可供出售投資		-	-
		<u>3,579</u>	<u>9,027</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14,747	6,594
有關收購事項之按金	15	156,000	-
銀行結存及現金		19,489	25,444
		<u>190,236</u>	<u>32,03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14,411	4,901
借貸	17	156,000	-
預收銷售按金		2,290	6,620
融資租賃承擔		35	32
稅項負債		2,027	1,718
		<u>174,763</u>	<u>13,271</u>
流動資產淨值		<u>15,473</u>	<u>18,76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9,052</u>	<u>27,794</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12	47
資產淨值		<u>19,040</u>	<u>27,74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756	8,856
儲備		9,242	18,82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18,998	27,678
少數股東權益		42	69
權益總額		<u>19,040</u>	<u>27,747</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中國 法定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保留 溢利/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擬派股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8,456	4,552	-	900	-	-	14,723	4,228	32,859	4	32,863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1,164	-	-	-	-	-	1,164	-	1,164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益淨額	-	-	1,164	-	-	-	-	-	1,164	-	1,164
本年度溢利	-	-	-	-	-	-	7,432	-	7,432	1,080	8,512
本年度已確認之收益總額	-	-	1,164	-	-	-	7,432	-	8,596	1,080	9,676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普通股	400	2,800	-	-	-	-	-	-	3,200	-	3,200
新股發行所佔交易成本	-	(62)	-	-	-	-	-	-	(62)	-	(62)
確認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	-	-	-	-	-	598	-	-	598	-	598
少數股東注資	-	-	-	-	-	-	-	-	-	105	105
分配至法定儲備	-	-	-	-	741	-	(741)	-	-	-	-
已付股息：											
— 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	-	-	-	-	-	-	-	(4,228)	(4,228)	-	(4,228)
— 二零零八年特別股息	-	(4,552)	-	-	-	-	(8,733)	-	(13,285)	-	(13,285)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	-	-	-	-	-	-	-	-	(1,120)	(1,12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8,856	2,738	1,164	900	741	598	12,681	-	27,678	69	27,747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224	-	-	-	-	-	224	-	224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益淨額	-	-	224	-	-	-	-	-	224	-	224
本年度虧損	-	-	-	-	-	-	(36,136)	-	(36,136)	(28)	(36,164)
本年度已確認之收益/(開支)總額	-	-	224	-	-	-	(36,136)	-	(35,912)	(28)	(35,940)
新發行普通股	900	27,000	-	-	-	-	-	-	27,900	-	27,900
新股發行所佔交易成本	-	(881)	-	-	-	-	-	-	(881)	-	(881)
視為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	1	1
確認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	-	-	-	-	-	213	-	-	213	-	213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9,756</u>	<u>28,857</u>	<u>1,388</u>	<u>900</u>	<u>741</u>	<u>811</u>	<u>(23,455)</u>	<u>-</u>	<u>18,998</u>	<u>42</u>	<u>19,040</u>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包括(i)根據集團重組而購入之附屬公司／企業之股本面值與本公司用作交換而發行之股份面值兩者間之差額600,000港元；及(ii)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月根據集團重組而購入Inforchain Digital Technology Co., Ltd. (「Inforchain」) 之投資成本300,000港元。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中國公司需計提法定儲備。誠如中國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所呈報，法定儲備按除稅後純利之10%撥付。在總金額超逾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股本50%後，便不再計提。所有法定儲備均作特定用途，不得以現金股息方式分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訊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載於本公司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TLX Holdings Limited (「TLX」)，其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籌辦展覽、提供宣傳及市場推廣服務和出版行業雜誌之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正生效或已生效的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財務資產重新分類 服務優惠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對界定利益資產、 最低資金規定及其互動之限制

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報方式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故此，本集團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經修訂)	借貸成本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經修訂)	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 (修訂本)	可沽售財務工具及清盤時產生的責任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修訂本)	供股的分類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的額外豁免 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 的投資成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經修訂)	業務合併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財務工具：披露 – 改善財務工具的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⁷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 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⁹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 股份付款 – 集團以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⁸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¹⁰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預付最低資金要求 ⁴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興建房地產的協議 ³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對沖境外業務的投資淨額 ¹¹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配非現金資產 ⁵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客戶轉讓資產 ¹²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清償財務負債 ¹³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修訂本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則除外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倘適合)

³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結束的年度期間生效

⁸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結束的年度期間生效

⁹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後結束的年度期間生效

¹⁰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¹¹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¹² 適用於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收到的自客戶轉讓資產

¹³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或會影響收購日期為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母公司於附屬公司所有權變動的會計處理。本公司董事預測採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下文所載會計政策另有指明者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規定。

持續經營

於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時，鑒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綜合虧損淨額約36,164,000港元，董事已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此外，本集團擁有列作流動負債的借貸約156,000,000港元，及已與兩名貸款人訂立一系列貸款協議。該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令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備受質疑，因此本集團未必能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然而，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能力為其未來營運資金及財務需要提供資金，理由為：

- (i) 董事相信本公司股東TLX將會兌現其財務支援承諾以便本集團能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並為其未來營運資金及財務需要提供資金；
- (ii) 本年度錄得虧損乃主要由於全球金融危機導致經濟嚴重下滑所致，且此乃本集團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上市以來首次錄得虧損。董事認為，隨著全球經濟復甦，展覽業務將於不久將來逐漸恢復正常營運；
- (iii) 董事已採取措施加強對各類經營及一般及行政開支之成本控制；
- (iv) 本集團資本承擔水平甚低；及
- (v) 本集團將不時考慮籌集資本以應對業務營運及擴充需要。

因此，董事認為可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4. 收入

本年度本集團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籌辦展覽收入	66,920	85,649
宣傳及市場推廣收入	1,790	2,645
出版收入	159	251
	<u>68,869</u>	<u>88,545</u>

5. 業務及地區分部

分部資料按本集團主要分部報告方式－業務分部呈列。在決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部時，收入乃按客戶所屬地區分部，而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區分部。

業務分部－主要呈報形式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逾90%的收入源自展覽籌辦，因此，概無呈列進一步業務分部資料。

地區分部－次要呈報方式

本集團之展覽籌辦業務在兩個主要地區經營：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香港）（「中國」）及亞洲（中國以外地區）。所有分部資產、負債及資本開支均位於中國，因此概無呈報任何地區分部，惟分部收入除外。

下表載列按地區市場分類之本集團收入分析（不考慮服務來源地）：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中國	60,188	78,607
亞洲（中國以外地區）	8,681	9,938
	<u>68,869</u>	<u>88,545</u>

6. 其他收益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利息收益：		
— 銀行存款	68	160
— 有關收購事項之按金	8,924	—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盈利	—	45
外匯收益淨額	40	—
已收政府補貼 (附註)	565	—
雜項收益	255	218
	<u>9,852</u>	<u>423</u>

附註：政府補貼收自中國政府，以資助本集團籌辦展會。概無有關該補貼之未達成條件或非預期事項。

7. 融資成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利息：		
— 應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借貸	8,924	—
— 融資租賃	5	4
	<u>8,929</u>	<u>4</u>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年度：		
香港利得稅	—	973
中國企業所得稅	438	3,151
	<u>438</u>	<u>4,124</u>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過度撥備)：		
香港利得稅	3,604	(2,381)
中國企業所得稅	—	(568)
	<u>3,604</u>	<u>(2,949)</u>
	<u>4,042</u>	<u>1,175</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法案，將企業利得稅由17.5%降至16.5%，自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計稅年度起生效。本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零八年：17.5%）計算。

中國附屬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零八年：33%）。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63號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新稅法實施條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新稅法及實施條例將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調整至25%。

年內稅項開支與綜合收益表中（虧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u>(32,122)</u>	<u>9,687</u>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二零零八年：17.5%）計算之稅項	(5,300)	1,695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之稅務影響	3	-
就稅項而言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6,694	646
就稅項而言非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335)	(1,08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過度撥備）	3,604	(2,949)
過往未確認之稅務虧損之使用	(49)	-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831	-
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營運之集團實體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u>(406)</u>	<u>2,868</u>
本年度稅項開支	<u>4,042</u>	<u>1,175</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Global Challenge Limited（「GCL」）收到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就籌辦展覽收入及宣傳與市場推廣收入作出之若干離岸申請而發出之2001/02課稅年度額外評稅通知書。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GCL就稅務局發出之2001/02課稅年度額外評稅提出反對，理由為所評估之額外溢利被認為來自海外，故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GCL收到稅務局的通知書，當中確認要求於2001/02課稅年度繳納的額外稅項將暫緩，條件為GCL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購入402,817港元儲稅券（「儲稅券」）。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GCL收到稅務局有關GCL反對2000/01及2001/02課稅年度額外利得稅評稅及GCL就2002/03至2005/06課稅年度之離岸申請之函件，當中建議GCL之籌辦展覽收入按50：50分配基準評估並撤銷有關2000/01至2005/06課稅年度之宣傳及市場推廣收入之離岸申請。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在諮詢本集團稅務代表後，GCL向稅務局呈函，表示接受稅務局有關解決該事宜之建議。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GCL收到稅務局有關2000/01及2001/02課稅年度修訂額外評稅通知書及有關2002/03至2005/06課稅年度額外評稅通知書，當中要求GCL就2000/01至2005/06課稅年度支付額外稅項約3,600,000港元。GCL動用402,817港元之儲稅券清償2001/02課稅年度之修訂額外評稅。

遞延稅項：

於結算日，本集團擁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4,37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173,000港元），可供抵銷售該等虧損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資產或負債稅基及其賬面值之間並無產生重大臨時差異，因而概無於財務報表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未確認估計稅項虧損包括將於五年內到期之虧損約1,27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173,000港元）。其他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為約3,10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可被無限期結轉。

9. 本年度（虧損）／溢利

本年度（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項目後列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888	449
無形資產攤銷（包括於其他經營開支中）	—	356
折舊及攤銷總額	<u>888</u>	<u>805</u>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1,145	175
— 上年度撥備不足	179	—
	<u>1,324</u>	<u>175</u>
外匯虧損淨額	<u>—</u>	<u>223</u>
視為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u>1</u>	<u>—</u>
有關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u>6,800</u>	<u>990</u>
有關無形資產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u>—</u>	<u>4,444</u>
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u>1,203</u>	<u>700</u>
有關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u>1,227</u>	<u>700</u>
僱員福利開支：		
— 薪金及其他福利	21,670	18,51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52	422
— 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213	598
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	<u>22,335</u>	<u>19,538</u>

10. 股息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年度已確認分派之股息：		
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零港元 (二零零八年：0.015港元) (附註(i))	—	13,285
上一年度已確認分派之股息：		
本年度已批准及派付之上一財政年度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零港元 (二零零八年：0.005港元) (附註(ii))	—	4,228

附註

- (i)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根據有關本公司主要股東出售470,000,000股股份之協議，宣派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0.015港元。
- (ii)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二零零八年：無)。

11. 每股 (虧損) / 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 (虧損) / 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虧損) /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 (虧損) / 盈利 (年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虧損) / 盈利)	(36,136)	7,432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 (虧損) / 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59,859,178	858,426,885
視為無代價發行之普通股	—	18,789,703
計算每股攤薄 (虧損) / 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59,859,178	877,216,588

由於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具反攤薄影響，因此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計算每股攤薄虧損。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產生之視為發行普通股作出調整。

12. 商譽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7,790

減值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已確認減值虧損

—

99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已確認減值虧損

990

6,800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7,790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6,800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聘任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邦盟滙駿評估有限公司對商譽之可收回數額進行評估，並釐定與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有關之商譽已減值約6,8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990,000港元）。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乃經參考使用價值計算後評估得出。使用價值模式採用約17%之年率（二零零八年：15%之年率）折讓因素。所使用之折讓率為稅前，並反應有關行業之特定風險。

現金產生單位減值之主要因素為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估計現金流量有所減少。商譽被計入附註5披露的「籌辦展覽－亞洲（中國以外地區）」分部。

13.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166

—

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之詳情載列如下：

實體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營業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本集團所持之已發行股本面值比例	所持之投票權比例	主營業務
余姚市訊展會議展覽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中國	普通股	30%	30%	籌辦展覽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u>549</u>	<u>—</u>
非流動資產	<u>3</u>	<u>—</u>
收益	<u>1</u>	<u>—</u>
開支	<u>70</u>	<u>—</u>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附註(i))	2,920	3,751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u>(2,162)</u>	<u>(1,384)</u>
	<u>758</u>	<u>2,367</u>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附註(ii)及(iii))	15,622	5,625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u>(1,633)</u>	<u>(1,398)</u>
	<u>13,989</u>	<u>4,227</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14,747</u>	<u>6,594</u>

附註

- (i) 信貸期一般由本集團與其客戶協商確定，並根據本集團不同之業務活動而有所不同。就籌辦展覽業務而言，客戶一般須於簽署協議時支付50%按金，並於展覽開幕前支付50%餘額。對於該等與本集團有著長期業務關係之客戶，按高級管理層之財務評估及依據客戶付款記錄，其餘50%之餘額可給予最長為期九個月之信貸期。就宣傳及市場推廣服務而言，本集團一般要求在提供服務前作出全額付款，而於報章及雜誌上刊登廣告之廣告費一般須在刊登日前30日按次支付。就出版業務而言，客戶須於訂購本集團所出版之行業雜誌時全數繳付。
- (ii)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按年利率6%計算為數約1,144,000美元（相當於約8,924,000港元）之應計利息款項，乃由存入中國一間可靠銀行用於收購Triumph Fund A Limited（「目標」）全部股權及認購其新股之按金產生（詳情列於附註15）。應計利息由趙明先生（「賣方」）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全數結付。
- (iii)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展昭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展昭台灣」）之約40,000港元款項（二零零八年：無）。該公司為一家於中華民國台灣註冊成立的公司，一名兼任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的本公司股東擁有其實益權益。該到期款項乃屬無抵押及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於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已扣除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26	476
31至60日	69	155
60日以上	463	1,736
	<u>758</u>	<u>2,367</u>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結存包括賬面值合共約8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351,000港元）於報告日期已過期之應收款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應收款項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2	48
31至60日	18	192
60日以上	53	111
	<u>83</u>	<u>351</u>

已確認減值虧損的變動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年初餘額	2,782	2,082
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203	744
撇銷無法收回款項	(172)	-
年內已撥回款項	(8)	-
年內已收回款項	(10)	(44)
年終結餘	<u>3,795</u>	<u>2,782</u>

根據過往經驗，過期超過一年（二零零八年：一年）的應收款項通常無法收回，故此本集團已就所有過期一年的應收款項作出悉數撥備。

已減值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60日以上	<u>2,162</u>	<u>1,384</u>

15. 有關收購事項之按金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有關收購事項之按金	<u>156,000</u>	<u>-</u>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Billion Station Limited（「BSL」）宣佈其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該協議」），以銷售代價約460,599,000港元收購目標之全部股權及以認購價約554,939,000港元認購其新股（「收購事項」）。根據該協議，BSL應支付按金20,000,000美元（「按金」）（相等於約156,000,000港元）作為認購目標股權之部份代價付款。賣方就歸還按金及每年6厘的應計利息對BSL提供擔保。完成須待若干條件由協議日期起120個營業日內達成後方可作實，倘條件未能達成，則目標須於有關終止及結束後，將按金及每年6厘之應計利息退還予BSL。

於年內，按金已正式支付予目標，並存置於一中國知名銀行的指定銀行賬戶。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賣方、目標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山西普華德勤冶金科技有限公司（統稱「擔保人」）與BSL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更改或修改協議之若干條款及條件。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BSL與擔保人訂立第二補充協議，據此，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於當日或之前達成之日期已延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BSL與擔保人訂立第三補充協議，據此，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於當日或之前達成之日期已延長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宣佈，BSL已向擔保人發出通知終止協議（經其後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之三份補充協議補充）（統稱「原有協議」）。

於終止收購事項後，BSL與賣方進行重新磋商。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BSL與擔保人就有意收購目標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認購目標將發行之新股份（「建議收購」）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宣佈，擔保人已向BSL發出通知確認其無意與BSL就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建議收購進行磋商。因此有關建議收購之磋商停止。於同日，BSL已就即刻退還按金及每年6厘的應計利息向賣方及目標發出通知。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宣佈，賣方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退還按金及相關利息予本集團。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589	1,348
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ii))	13,822	3,553
	<u>14,411</u>	<u>4,901</u>

於結算日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15	930
31至60日	354	374
60日以上	20	44
	<u>589</u>	<u>1,348</u>

附註

- (i) 由供應商所給予的平均信貸期為30天。本集團採納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按期支付。

於結算日，概無應付貿易賬款過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乃不計息。

- (ii)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之Linden Ventures III (BVI) Limited（「Linden Ventures」）及CMTF Private Equity One（「CMTF」）貸款應計利息開支（按年固定利率6厘計算）分別為約715,000美元及約429,000美元（分別相等於約5,577,000港元及約3,347,000港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17. 借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關連人士之貸款 (附註(i))	97,500	—
一間實體之貸款 (附註(ii))	58,500	—
	<u>156,000</u>	<u>—</u>

附註

- (i) 來自Linden Ventures之無抵押定息貸款金額為12,500,000美元（相等於約97,500,000港元），自提款日期起計三個月到期，但可延長不超過四個月，惟BSL、Linden Ventures及本公司共同達成書面協議。該等定息貸款之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6厘。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貸款之年度應計利息開支賬面值約為97,500,000港元。

於年內及結算日後，根據一系列延期協議已獲延期之貸款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到期，Linden Ventures並無於當日要求提前償還該等貸款及相關利息，且貸款條款並無變動。

- (ii) 來自CMTF之無抵押定息貸款7,500,000美元（相等於約58,500,000港元），自提款日期起計三個月到期，但可延長不超過四個月，惟BSL、CMTF及本公司共同達成書面協議。該等定息貸款之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6厘。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貸款之年度應計利息開支賬面值約為58,500,000港元。

於年內及結算日後，根據一系列延期協議已獲延期之貸款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到期，CMTF並無於當日要求提前償還該等貸款及相關利息，且貸款條款並無變動。

- (iii)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上述貸款之還款及尚未償還利息款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ii)）已由賣方通過解除契據方式結清。據此，BSL有關貸款之所有責任已全數解除，而本公司已透過分別向BSL及本公司發出已蓋印之免除及解除契據獲免除及解除其於有關貸款擔保項下之所有責任。

18. 結算日後事項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於結算日後，本集團有以下重大事項：

- (i)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本集團與Linden Ventures及CMTF分別就金額為12,500,000美元（相等於約97,500,000港元）及7,500,000美元（相等於約58,500,000港元）之貸款訂立延期協議，據此，貸款期限獲延長一個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
- (ii)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本集團進一步與Linden Ventures及CMTF分別就金額為12,500,000美元（相等於約97,500,000港元）及7,500,000美元（相等於約58,500,000港元）之貸款訂立延期協議，據此，貸款期限獲延長一個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
- (iii)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宣佈BSL與擔保人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建議收購事項，須經參與原協議各方進一步磋商，指示總代價不超過人民幣588,000,000元。

BSL及擔保人同意BSL根據原協議支付予目標之按金將用於結清建議收購事項之應付代價。

- (iv)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宣佈擔保人已向BSL發出通知，確認其不再與買方就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建議收購事項進行磋商。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磋商因而終止。同日，BSL已向賣方及目標發出通知，要求即時退回按金連同按年息6厘應計之利息。
- (v)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宣佈於收購事項終止及諒解備忘錄失效後，賣方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向本集團退還按金及其應計之利息。同時，在BSL之指示下，賣方已代表BSL償還原先由Linden Ventures及CMTF向BSL所提供貸款之到期本金及其應計之利息。因此，BSL於貸款下之所有責任已全數解除，而本公司已透過分別向BSL及本公司發出已蓋印之免除及解除契據獲免除及解除其於有關貸款擔保項下之所有責任。

核數師報告摘要

保留意見的基準

範疇限制 – 收購採礦權益按金及有關借貸的存在及估值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及29所述，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包括有關建議收購Triumph Fund A Limited的全部權益的收購採礦權益按金2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56,000,000港元）（「按金」）及有關借貸2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56,000,000港元）（「借貸」）。吾等獲管理層告知，貴集團取用該等借款用於支付按金。然而，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吾等未能取得有關按金及借貸的存在及估值的若干獨立審核確認書及充足審核憑證。因此，吾等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未能就按金及借貸的存在及估值取得令吾等信納的其他滿意審核憑證。此外，於結算日後，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所述，吾等獲管理層告知貴集團已透過向貴集團發出的已蓋印的免除及解除契據獲完全免除及解除其於有關借貸的所有責任及擔保。然而，於結算日後，吾等未能就按金及借貸的償還方式有效性取得若干獨立審核確認書及充足審核憑證。

倘能夠令吾等信納上述事項，則可能須作出調整，並會對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及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及有關披露造成連帶影響。

保留意見：對財務資料所述觀點的保留意見

鑒於保留意見的基準一段所述事項事關重大，吾等不會就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貴集團及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發表任何意見。就所有其他方面而言，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僅就本報告內保留意見的基準一節另行載列的吾等工作限制（即收購採礦權益按金及有關借貸的存在及估值）而言，吾等並無就審核工作取得所需全部資料及解釋。

在並無進一步保留意見的情況下，吾等敬請閣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9及37，當中顯示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擁有列作流動負債的借貸約156,000,000港元及貴集團亦產生虧損淨額約36,164,000港元。該等條件連同附註3、29及37所載的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及股息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68,86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88,545,000港元）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36,136,000港元，而上一財政年度同期則為淨溢利約7,432,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3.76港仙（二零零八年：每股基本盈利0.87港仙）。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業務及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68,900,000港元，較本集團上一財政年度收入的約88,500,000港元減少約19,600,000港元，減幅為22.2%。本集團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營商環境競爭激烈及滿佈挑戰以及爆發金融海嘯而導致參展商數目減少所致。

展覽成本由去年錄得的約23,603,000港元增加至約32,6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推出一項補貼計劃，即向參展商免費提供展位搭建及裝修以及貨運服務以抵銷金融海嘯的影響。

由於員工總人數及員工薪金整體水平均有所增加，員工成本較去年增加14.3%至約22,335,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為36,000,000港元。虧損乃主要由於展覽成本因提升展覽服務（尤其是諸如「亞洲國際藝術古董展」等高端展覽）的整體質素以求鞏固本集團的領先地位；造成該項虧損的其他主要原因為確認商譽減值虧損增加約6,800,000港元。

前景

除籌辦並發展覽外，本集團已開始啟動另一項新的產品線，如「外貿商品展」，該類展覽符合中國中央政府之「國內市場」政策。

在提升其現有籌辦展覽業務之同時，本集團亦一直致力於尋求其他投資機會，以增強本集團之表現及提高股東之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作為日常營運資金。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總資產約193,815,000港元及淨資產約19,04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存約19,489,000港元，融資租賃承擔為47,000港元，及其他借款156,000,000港元（相等於20,000,000美元）。經計及手頭現金及核心業務的經常性現金流量後，本集團財政狀況穩健，有利於擴展其核心業務及達到其業務目標。

於結算日，本集團擁有負債總額約174,77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13,318,000港元）及資產總值約193,81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41,065,000港元）。然而，在該負債總額中，就收購採礦權益支付的按金156,000,000港元乃由關連人士及第三方提供的貸款。於年結日後的收購事項終止後，該按金已退還本集團及全部用於抵銷貸款。倘不計及該等款項，本集團的負債資產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股東權益界定）約為99%（二零零八年：48%）及被認為屬合理範圍。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明瞭培訓對僱員的重要性。除在職培訓外，本集團亦定期為僱員提供外間培訓，以提高其技術水平或對產品的知識。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85名（二零零八年：72名）僱員（包括董事）。於回顧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2,33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19,538,000港元）。本集團酬金政策遵循當前市場慣例並按僱員個人表現及經驗而釐定。本集團亦為其僱員提供退休金計劃及醫療保險計劃。

本集團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可向包括本集團董事、僱員或顧問在內的人士授出可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有助招聘及挽留優秀行政人員及僱員。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一輛賬面淨值約為202,000港元的汽車以融資租約持有（二零零八年：283,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面臨人民幣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尚未實施任何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持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外匯風險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時考慮對沖外匯風險。

持有大型投資及重大收購與出售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概無持有大型投資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事項。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訂有任何涉及本集團整體或任何重要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其條文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規定標準寬鬆。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並得到全體董事確認，彼等一直遵守交易規定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一直遵守有關董事會常規及程序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的規定。

競爭權益

就董事會所知，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的任何業務或權益並無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而上述人士亦無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且制定具體的職權範圍，說明董事會授權的職責。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君雄先生、陳偉民先生及梁志剛先生組成，彼等合計具備的會計及財務管理專長、亦有法律及營商經驗足以履行職責。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內部管制及風險管理系統，檢討及監察財務報表是否完善，審閱年度、中期及季度財務報表及報告然後提交董事會，亦考慮及提議本公司外界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撤職。審核委員會與外界核數師及本集團管理人員舉行會議，以確保審核工作發現的問題獲得恰當處理。審核委員會已獲得授權，當有需要時可徵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年度、中期及季度業績，認同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符合香港普遍採用的會計慣例。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且訂立具體的職權範圍，清晰釐定其授權及責任。薪酬委員會包括梁志剛先生、郭君雄先生及陳偉民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本集團相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內容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參考董事會不時決議的公司目標及結果檢討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具體薪酬待遇。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本公司未能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回顧年度限定時間內刊發其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季度業績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而未能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第C.1.3段之規定之外，本公司已遵守守則。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寄發年報後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登並寄發予股東。

於創業板網頁刊載年報

本公司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資料的公佈將於適當時刊載於創業板網頁。

延遲公佈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季度業績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中期業績

誠如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之公佈所述，本公司已將（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季度業績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中期業績之公佈日期延遲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或前後。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上述季度及中期業績，本公司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季度業績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中期業績將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或前後公佈。於上述未公佈季度及中期業績發佈前，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於創業板暫停買賣。

承董事會命
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秉辰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徐秉辰先生及李志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君雄先生、陳偉民先生及梁志剛先生。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7日刊載於創業板網址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infocommunication.com.hk內。